

允質詢日期：82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財政局長廖正井

題目：審計處對於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北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出租（借）及租（借）用辦公廳舍情形調查，指出多項改善意見請執行後函覆。捷運局預算應從嚴編列。

明：一、審計處對於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出租（借）及租（借）用辦公廳舍情形調查指出多項缺失：

(一)租（借）用期間超過規定期限—仍借用中的請求追還。

(二)租金未按規定標準計收。

(三)未依規定簽訂租賃契約。

(四)作業程序瑕疵。

(五)管理機關與主管機關權責未劃分清楚。

(六)消費合作社未加管制消費對象。

要求改善項目：

(一)建立財產管理人員交待制度。

(二)財產資料應早日納入管理。

(三)宜提高財產使用效益。

(四)縮短租賃約報核期間。

(五)建立依規收費之制度。

(六)加強機關間之協調。

(七)明確劃分主管與管理機關之權責。

(八)加強消費合作社之管理。

二、審計處對捷運局的決算審核內容你可知？請函覆。捷運局的經費應從嚴編列，以免浮濫，兩大研討會花了四百多萬，是否太浪費？改善措施請函覆。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一、關於審計處對於八十一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出租（借）及租（借）用辦公廳舍情形，核有應檢討及改進事項，因事涉本府各機關學校，本府已八十二年四月廿六日以府財四字第八二〇二二四七一號函請各有關單位於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前將辦理情形見復在案，俟各單位函復本府後，當將辦理情形函復貴會。

二、另有關捷運局預算應從嚴編列乙節，敬復如下：

(一)審計部台北市審計處對捷運局之決算審核內容詳如附表。

(二)捷運局預算應從嚴編列乙節，查捷運局之預算均編列特別預算，其中除行政管理費及準備金預算依貴會審議該局第一、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附帶意見，自七八八年度起逐年經本府預算審查小組從嚴審查後送請貴會審議外，其餘各期工程經費業經貴會分別審議通過。

(三)至於捷運局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七、十八日召開「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研討會」共支用二、二三五、三〇六元（原擬動支經費四、二三四、五〇〇元），似過於浪費，本府將督促該局檢討改進，對於各項經常

性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質詢日期：82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建設局長夏漢容、自來水事業處長賴騰鏞

題目：自來水事業處在信維市場的大水管漏水兩年多，不
予整修，這期間浪費多少錢，請速檢查全市水管，
減少浪費。

說明：一信維市場數處大水管不停漏水兩年多，這期間送
水多少？以及收費多少？自來水都沒查覺有異？

應按照不同的地方區域，安裝水錶？例如大安區
，送水每日多少噸？收水費時也要統計用小度數
總計多少？收入是否有這麼多，以免浪費水源和
經費。不要不檢討自身營運效率，只要要求調高
水費，請函覆具體改善計畫。

二舉例說，貴公司的水費計價開單，從六十六年起
，即由電子處理資料中心負責印製，從八十多萬
用戶，每月要繳的水費單，每張二元的成本，十
多年來，也該省下不少錢？加上電腦化，貴處更
應有效率才對，不要有些主管領的薪水，比市府
上級主管領得多，而事情却只是做的只有十分之
一情形，難怪市府一級主管都羨慕貴處？而有些
職員只去打個卡閒得很，減肥計畫請貴處提出函
覆本席。

答覆單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有關信維市場大樓地下室屋頂水管漏水乙案，經查該大

樓屋內水管係國宅處前身國民住宅及社區建設委員會於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施工本處當時僅設計屋外施工接水
，其費用均由國宅會負擔。

二本案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由林議員慶隆先生主持信維
市場住戶供水管線漏水協調會結論：（一）原漏水給水管外
側當初市場處承做之接水盤部份市場處原則同意負擔拆
除。（二）信維國宅市場地下室住戶給水管線應以不漏水為
原則，由國宅處及市場管理處會勘並評估維修經費，國
宅處檢討維修財源及法源依據辦理。（檢附協調會紀錄
影本乙份）。

答覆單位：建設局

答：一查信維市場位於信義路信維整建住宅地下室，該建物使
用廿餘年，住戶污水排水管老舊未能更新，致地下室排
水管多處漏水，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為使攤商正常營
運，遂加裝白鐵防水槽，以防污水滲漏。

二信維市場水管維修案業由市場管理處於本(82)年4月14日
上午會同國宅處、自來水事業處等單位現場會勘，並獲
致以下兩點結論：

- (一)白鐵防水槽接縫處滲水部份由本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
八十三年度市場維修經費預算項下優先予以整修。
- (二)給水及污水管線腐蝕更新部份自來水事業處及本府國
宅處當儘速處理。

九質詢日期：82年4月2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黃大洲、主計處長韋端、政風處長葉盛茂